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攀环肺炎办〔2020〕1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专项 工作组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驻局纪检组，各直属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的通知》（攀环发〔2020〕6号）要求，切实做实、做细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决定成立市生态环境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 长：胡建荣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永华 核与辐射管理科科长

责任科室：核与辐射管理科

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与市联防联控办及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会议筹备、通知及纪要、简报的撰写；负责收集、报送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及工作动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医废处置组

组 长：李 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黄文邱 土壤与固体废物科副科长

责任科室：土壤与固体废物科

主要职责：负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负责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负责对社会源口罩等零散防护用品处置单位加强监管，每日调度处置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现场督察组

组 长：胡建荣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天武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

责任单位：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各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督导相关医疗机构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加强对医疗废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加强对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执法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查处与环境污染相关的违法案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急监测组

组 长：李 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小将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责任单位：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各县区环境监测站

主要职责：及时掌握辖区大气、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负责按照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相关监测数据、信息的报送；安排、指导各县（区）环境监测站做好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宣传舆情组

组 长：严健生 副调研员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宣传科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向省、市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在微博、微信、官网推送工作开展情况。关注环境应急舆情信息，及时报告、处置、回应相关舆情。

六、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 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晓峰 市局办公室主任

责任科室：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保障、车辆保障、生活保障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场所清扫整洁和消杀等相关防护工作。

各工作组要及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经组长签字同意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1月30日